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LJZL202403013-BZ-01



目录

第 一 条	主合同	3
第 二 条	保证责任方式	4
第 三 条	保证的范围	4
第 四 条	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4
第 五 条	保证的效力	5
第 六 条	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6
第 七 条	担保权的实现	5
第 八 条	保证人的声明与保证	7
第 九 条	保证人的义务	8
第 十 条	主合同的变更及债权的转让	10
第 十 一 条	违约责任	11
第 十 二 条	抵销与权利保留	11
第 十 三 条	公证	12
第 十 四 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管辖	12
第 十 五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3
第 十 六 条	特别声明	14
第 十 七 条	通知和送达	13
第 十 八 条	合同文本和附件	14
第 十 九 条	其他约定	14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甲方（债权人）：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001-1004（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缪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5FDU3W

乙方（保证人）：

保证人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7917532B

保证人二：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住所：邵阳市双清区城东乡洋溪村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696230559A

在本《保证合同》（合同编号：LJZL202403013-BZ-01，以下简称“本合同”）中，“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与“乙方”统称“双方”或“各方”，单独称“一方”。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1.1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JZL202403013-ZL-01、LJZL202403013-ZL-02、LJZL202403013-ZL-03，以下简称“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1.2 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种类为：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本金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

（金额小写）200,000,000.00（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第 二 条 保证责任方式

2.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 三 条 保证的范围

3.1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手续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仲裁费、公证费、查询费、调查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挂牌费、中介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税等费用等）。

3.2 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或因国家税率调整影响到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则保证的范围还包括因该变化或调整而相应调整的租金和其他款项。

第 四 条 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4.2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3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第五 条 保证的效力

- 5.1 本保证是以债权人及债权人承继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义务承受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
- 5.2 本保证是无条件之保证，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或其他不应归责于债权人的任何事件之影响：
- (1) 本保证所涉当事人各自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的变更；
 - (2) 承租人及保证人所涉合并、分立、股权变更、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 (3) 承租人或保证人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指令和规定，承租人或保证人与任何其他单位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
 - (4) 主合同对租赁物的安排及主合同性质认定上存在争议。
- 5.3 保证人的承继人、接管人、受让人或其他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均受本合同约束，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除非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均无效。

第六 条 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6.1 鉴于主合同采取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各期租金付款日止。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包括债权人提前解除主合同，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 6.2 如债权人与承租人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应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变更期限后的债务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第七 条 担保权的实现

- 7.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是无条件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无须先行向承租人主张权利，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向债权人支付承租人应付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 (1) 承租人未按照主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债权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 (2) 承租人违反主合同义务，债权人决定提前终止主合同或债权人按照约定加速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债务到期或解除主合同；
- (3) 主合同履行期间，承租人破产、关闭、停产、合并、转产、股权变更、重整、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 (4) 保证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保证人或保证人关键岗位人员已被行政或司法等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等等），足以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的；
- (5)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或出现可能影响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实现的其他行为或情形。

7.2 发生第 7.1 条所述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保证人应无条件向债权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7.3 保证人按主合同中约定的承租人应支付租金所用币种承担保证责任。

7.4 无论债权人是否与主合同其他任何担保方以任何担保方式签订有担保合同，保证人仍自愿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并承诺在其他担保方式下无论出现何种可能影响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之情形，保证人均不主张在对债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7.5 债权人在本合同以外，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另行设定新的担保，并不意味着对本合同保证人保证责任的减免或者变更，保证人承诺不以此要求债权人减轻或免除其保证责任。

7.6 若主合同项下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又有人的担保的，承租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选择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7.7 债权人减轻或者免除主合同债权项下的其他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或者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承诺不以此要求债权人减轻或免除其保证责任,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7.8 保证人承诺若同时面临任何第三方的债权请求权及债权人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时,应优先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 7.9 保证人不得以债权人未积极行使对承租人或第三人的追索权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保证责任。

第八 条 保证人的声明与陈述

- 8.1 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保证人保证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 8.2 保证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其现行章程和内部规章或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相抵触。
- 8.3 在签署本合同前,保证人已经全面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债权人与承租人签订的主合同。保证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保证人对主合同及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有充分认识,对其涉及有关保证人的义务予以完全确认。
- 8.4 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财务报表、凭证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不存在任何未向债权人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 8.5 保证人提供给债权人的经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一贯使用的会计原则和准则编制的,完整、真实、公正、恰当地反映了保证人在该报表所述财务期间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从该



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止，保证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并无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 8.6 在本合同生效时，没有针对保证人提出的或悬而未决的、可能会对其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 8.7 保证人保证，在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前，保证人已经缴清了所有税款，没有任何欠税、偷税记录。
- 8.8 不存在保证人主动进行的或由第三方针对保证人提起的清算或破产程序。
- 8.9 保证人将以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持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 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 8.10 保证人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承租人以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持承租人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的良好状态。乙方不得利用其对承租人的影响或其他方面的控制（如有）进行任何可能有损承租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的行为；

第 九 条 保证人的承诺与授权

- 9.1 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 9.2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有关资料，保证人应及时提供。
- 9.3 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保证人承诺，其向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债权人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 （1）保证人同意不向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保证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其他物或权利的担保，保证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权利及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或权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3) 若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保证人提供了反担保,则保证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9.4 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时,保证人保证:

- (1) 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向债权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保证人允许债权人定期或不定期到其公司和所属机构或住所地检查财务账册及财务状况,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若保证人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保证人应在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公开财务信息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 (2) 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应在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资,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 30 日以前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或提供债权人所能接受的新担保。若保证人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保证人应在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公开前述信息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或提供债权人所能接受的新担保。
- (3) 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发生重大不利诉讼、被申请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任何足以危及保证人正常经营、使其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的,保证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或提供债权人所能接受的新担保。
- (4) 保证人在工商行政部门进行的任何变更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债权人。

9.6 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第一,可根据需要随时向有关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查询、打印、留存、归档保证人在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他信用信息,用于对保证人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第二,自行或委



托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向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报与保证人主体以及本合同对应业务相关的信息。债权人上报信息的形式及范围以征信机构的数据报送规范为准。保证人承诺，在债权人认为必要时，保证人将另行向债权人或债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授权书，以再次表明授权债权人或债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上述查询或数据上报。

保证人确认，其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均正确无误，债权人据此获得的保证人信用信息以及债权人基于该信用信息对保证人信用情况作出的判断，保证人均予以接受及认可；如因保证人提供的信息及数据有误，导致任何合法第三方因信任或使用保证人信用信息对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损失的，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相应责任。

9.7 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和强制执行时，保证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9.8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债权人为实现担保债权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保证人承担，债权人代为支付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即时支付。

第十 条 主合同的变更及债权的转让

10.1 在保证期间内，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如果未增加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无须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诺就变更后的主合同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不变。

10.2 主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时，债权人有权对租赁利率作出调整，保证人在此确认：因利率上浮而导致租金增加的，不属于增加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保证人仍对调整后的租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须其另行出具书面同意。

10.3 在保证期间内，若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保证人仍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债权人的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且债权人可依法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债权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有关资料及信息。债权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向保证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后，视为完成通知义务。



第 十 一 条 违约责任

11.1 下述任一事项均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保证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或陈述被证明是不真实的、不准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 (3) 任何其他债权人取得保证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所有权，或针对保证人任何资产的裁决或判决被强制执行，从而实质性地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 (4) 保证人停止或很有可能停止经营其业务或其业务的任何重要部分，或保证人处置其业务或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从而重大实质性地影响保证人偿还本息的能力；
- (5) 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 (6) 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向保证人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本合同；
- (2) 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 (3) 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 十 二 条 抵销与权利保留

12.1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对于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抵销的主张，但债权人同意的除外。

12.2 债权人给予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三条 公证

13.1 债权人要求公证的, 保证人同意按第 13.2 条的约定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保证人如不全部履行保证范围内的责任时, 债权人可持该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证人同意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标的包括保证人拥有处分权的财产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等), 保证人承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13.2 本合同 (1) (请选择)

(1) 无需公证;

(2) 需要公证。

若本合同需要公证, 公证责任人及公证费用的承担按如下第 / 种方式确定:

(1) 债权人负责办理公证, 并承担公证费及相关费用, 保证人提供必要协助;

(2) 保证人负责办理公证, 并承担公证费及相关费用, 债权人提供必要协助;

(3) 债权人、保证人共同负责办理公证, 公证费及相关费用由保证人承担;

(4) 债权人、保证人共同负责办理公证, 公证费及相关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管辖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法律。

14.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 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决。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 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15.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 15.2.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另行以与第 15.1 条相同的方式作出。修改、补充或变更形成的文本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5.3. 若主合同效力终止，则本合同效力随之终止。
- 15.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无论出现任何情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 15.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本合同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特别声明

- 16.1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都经过各方充分协商，全文条款均由合同双方逐条审核并议定；
- 16.2 有关权利限制、加重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已由债权人、保证人向对方详细说明理由和根据，且为对方理解和接受，不存在强制和胁迫的情形；
- 16.3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能够完整准确的理解本合同各条文及其附件的内容，且不存在任何歧义。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 17.1 债权人和保证人的通讯联络方式：见本合同首部。
- 17.2 若保证人的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保证人应在上述事项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 1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快递、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有关方。
- 17.4 凡一方就本合同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果是传真、电子邮件，一经进入对方系统即被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交邮后三天视为送达，特快专递、快递或挂号信投递信息显示他人签收（他人代签）、门卫、收发室收等非本人或本单位签收的均视为送达，即使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未能收到或拒绝签收的也



应当视为送达；如果通过人员递送，则在交付时视为送达。依照上述方式发出通知对方拒绝接收或无法送达的，自发出通知之日起第7日即视为送达。

- 17.5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约定的文件或通知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的，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17.6 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至法院或提交仲裁机构的，则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或拒绝签收的，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 17.7 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合同文本和附件

- 18.1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由债权人执叁份，保证人（各）执壹份。
- 18.2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 _____。
- 18.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除非本合同正文或该附件明确排除本合同正文相应条款的适用，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LJZL202403013-BZ-01 《保证合同》签署页)

债权人（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保证人一（盖章）：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保证人二（盖章）：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